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微學程設置試辦辦法

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探索，協助學生提升學生跨域探索力為目標，特訂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微學程設置試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微學程設置原則

- 一、現有主責跨域學程之教學單位方得申請開辦微學程，其他未主責跨域學程之單位如有特殊需求設置微學程，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每一微學程應規劃8至12學分學生應修學分數之前瞻性系列課程。
- 三、教學單位應依本試辦辦法檢附之規畫書提出申請，規畫書包含微學程名稱、理念、學生核心能力、學習目標、課程安排等項目，並且檢附每門課之課程綱要。
- 四、微學程之規畫書應送系級以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學發展中心審查並彙整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五、微學程課程模組規劃架構

- (一) 應符合教學單位主責跨域學程之規劃精神。
- (二) 為利學生聚焦各專業議題的探索，總規劃之課程數(即課程必修科目表)至多36學分。
- (三) 至少規劃1門必修總整課程。

六、微學程每學期至少提供3門課程，並配合教務處作業時程，提供次學期課程異動之相關規劃，以利學生修習。

第三條 微學程召集人的權利與義務

- 一、各單位應設召集人一名，負責統籌微學程之策畫、優化精進、宣傳推廣、教師社群經營等整體事務，並鼓勵跨領域教學實踐研究。
- 二、召集人必須協調微學程課程應於2年內開授完成。
- 三、召集人聘期自每年8月起為期2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四條 學生修課規定

- 一、學生所選讀之微學程中，至少應有4學分課程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及跨域學程之課程。
- 二、修讀微學程學生於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經規劃微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同意後，予以追加採認。
- 三、學生修滿微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、微學程科目審查表，向註冊組申請核發微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不得因修讀微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五條 本試辦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